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鄒 埕 鎧

代 理 人 李 國 源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衍 茂

代 理 人 陳 宇 軒

債 權 人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邱 月 琴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債 權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東 亮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債 權 人 勞 工 保 險 局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代 理 人 黃 君 維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3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6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興創有限合夥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鄒埕鎧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21 程序。

2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5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6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7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8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9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30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01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2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03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04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05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06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07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08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0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0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1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12 明文。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了開美髮店而欠下債務，約是4年
14 前的事情，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7 於同年9月24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13年度苗司消債調
18 字第61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復
20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
21 請更生，尚無不合。

22 (二)聲請人陳稱其於目前任職汽車維修之技師，每月薪資約4萬
23 元（更生卷第110頁），並提出薪資明細表佐證（調解卷第13
24 9至151頁），爰依憑聲請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以每月4萬42
25 8元（計算式：自111年4月至113年4月止之薪資總和101萬71
26 2元/25月=4萬428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作為核算聲請
27 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28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9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30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31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01 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
02 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7076元，即為聲請人陳報之必要支
03 出費用數額（調解卷第26頁）。而聲請人之每月所得4萬428
04 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1萬7076元後，每月剩餘2萬3352
05 元。如聲請人每月將所餘2萬3352元均用於清償債務，需償
06 還約122期即10年餘之時間，已超出6年期間甚多。況審諸聲
07 請人所欠之本金龐大，且利率甚高，每月至少會增生如附表
08 所示之利息共2萬147元，意味著其每月所餘2萬3352元，幾
09 乎僅能用以清償每月所增生之利息，難資以運用清償債務之
10 本金，故本院認聲請人應有不能清償之虞。

11 (四)另依聲請人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第一銀
12 行、郵局、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本（調解卷第59至111
13 頁），其金融帳戶內之餘額分別僅有584元、0元、0元、342
14 元、0元，顯無法藉此清償大部分債務。再依其提出之全國
15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汽機車行車執照（調解卷第53
16 頁、第113至117頁），其所有之機車3輛，出廠年份分別為11
17 1年、107年、110年。將上開車輛予以變賣，雖得償還部分
18 債務，但與債務總額280多萬元有顯著之落差。是綜合聲請
19 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
20 其債務有極大落差，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

21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22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23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4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5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26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27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金秋伶

05 附表：

06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	週年 利率	每月新增 之利息
		本金、利息	違約金、 費用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萬8768元		調解卷第1 89頁，更 生卷第76 頁	1萬8218 元	7.3%	111元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3萬4964元		調解卷第1 93元	22萬740 元	16%	2759元
3	勞工保險局	8萬3673元		調解卷第3 1頁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 限公司	46萬9911元	1000元	調解卷第2 01頁	44萬5500 元	16%	5940元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5萬8448元		調解卷第2 07頁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82萬4882元	7499元	調解卷第2 11頁	76萬6721 元	16%	1萬223元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84萬8132元	3372元	調解卷第2 13頁			
8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 司	5萬3305元		更生卷第1 14至120頁	5萬3248 元	16%	710元
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7萬8433元		調解卷第2 29頁	17萬8207 元	2.72 3%	404元
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萬1673元		更生卷第6 8頁			
1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2萬607元	538元	更生卷第8 0頁			
12	興創有限合夥	2萬8000元		調解卷第3 3頁(債權 人未陳報 數額)			
	合計	284萬796元	1萬2409元				2萬147元